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訊工程系專題研究實施辦法

98.12.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3.10.2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 106.11.1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0.07.1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2.04.13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2.08.2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3.02.2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5.05.0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5.09.11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本系專題研究製作課程之教學品質，落實培養學生實務能力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訊工程系專題研究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利專題研究之推動與執行。。
- 第二條 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均須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系專題研究為專業必修課程，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學生(各專班學生除外)。
- 第四條 專題研究課程分兩學期實施(適用 115 級後)，專題選定各階段流程如下：

階段	說明事項	相關作業
教師提案 階段	系上教師提交『教師提案表』至系辦公室彙整。	
學術倫理 研習階段	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，即可自行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(AREE)線上修習『學術研究倫理基礎課程』，每位學生均須完成 6 小時(含)以上課程，並取得修課證明。	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 
學生面談 階段	(1) 系辦公室於系網頁公告公告每位教師之『教師提案表』供學生查詢。	面談時程約 3 週，相關申請表單及訊息均公告於系網頁
	(2) 學生可自行組成專題團隊並自訂專題題目，與系上教師預約面談並確認指導意願後，填妥『學生專題研究分組表』，並請專題指導教師簽名確認。。	學生可於系網頁自行下載相關檔案
分組確認 階段	專題學生確定專題指導教師、組別及提案內容後，由組長填妥『學生專題研究分組表』一式二份(供指導教師及系辦留存)，並檢附專題組每位學生之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(AREE)『學術研究倫理基礎課程』6 小時(含)以上修課證明，	未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完成『學術倫理課程時數』或『學生專題研究分組表』者，將影響該學期專題成績，次一學期仍未完成者，則不得參加系內

階段	說明事項	相關作業
	一併繳交至系辦公室。	成果展競賽。
	已過時限仍未選定專題之學生，由系上統一分配並指定指導教師。由系上 <u>分配之專題學生均不得要求更換。</u>	公告最後專題分組名單

- 第五條 學生於專題題目及指導教師確認後，無特殊理由者不得於學期期間要求更換指導教師。學生如欲換更換專題指老保濕，需在開學第一週向系辦公室提出，並填寫『專題指導教師更換申請表』，先向原指導教師說明更換原因及徵求同意，並經新指導教師同意增收後，請兩方教師於申請表上簽名。申請書一式二份，由系辦公室與學生各執一份。
- 第六條 專題學生第一學期每組須繳交『專題期中進度報告書』；第二學期每組須繳交『專題研究期末報告書』；以上二份報告書格式範本均公告於系網供同學自行下載。報告書繳交一式二份，經指導教師確認簽名後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給系辦公室及指導教師各執一份。
- 第七條 第一學期由指導教師依據學生是否完成學術倫理課程、平時表現、專題進度、期中進度報告內容...等進行評分；第二學期由指導教師依據學生平時表現、專題成果、專題研究期末報告書內容...等進行評分，分數占比為 60%；另系內成果展競賽佔比 40%，前述兩者加總後即為該學期之總成績。系內成果展競賽未繳交報告者，則無法取得專題研究該科學分。
- 第八條 系內成果展競賽於期中考後舉行，每組學生均須參加，辦理時程日期另行公告。專題評分小組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，評定為優良之組別須代表系上參加校內畢業成果展或校外專業競賽。指導教師或學生得於專題進行期間自由參加各項校內外競賽。
- 第九條 未參與同屆專題成果發表之延修生，均須參加修課當屆之成果展競賽，其成績評定方式同前述第七條。若於修課當屆專題成果展前，參加經專題指導教師同意之校外專業競賽且獲獎者，可免參加成果展。
- 第十條 專題成果展之辦理及獎勵依本校經費來源另訂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